

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成渝中线铁路（铜梁段）线路安全 保护区的公告

铜府〔2026〕55号

为加强铁路安全管理，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畅通，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639 号）和《重庆市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现将成渝中线铁路（铜梁段）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铁路安全保护区范围

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，是指从铁路线路路堤、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（含铁路、道路两用桥）外侧起向外依法规定的距离范围。成渝中线铁路（铜梁段）（DK42+756-DK61+603、DK62+853-DK63+503）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标准如下：（一）城市市区为 10 米；（二）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为 12 米；（三）村镇居民居住区为 15 米；（四）其他地区为 20 米。

二、勘界和设标桩

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并经公告后，铁路建设单位或铁路运输企业应当进行勘界，绘制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平面图并设立

标桩。铁路沿线的企事业单位、组织和个人应当给予支持和配合。

三、法律责任

铁路沿线的企事业单位、组织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《重庆市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，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，共同维护铁路运行安全。对违反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行政、民事责任，构成犯罪的，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铁路安全保护区与公路、河道、石油、电力、水利等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区或控制区重叠区域实行共同管理，同时适用各自安全保护有关法律法规。

四、划定的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不改变土地权属性质。

五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

2026年6月12日